

財團法人宜蘭高商教育基金會低收入戶獎學金設置辦法

依據 97.1.29 第一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99.12.28 第二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

一、財團法人宜蘭高商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本校低收入戶優秀學生，勤奮向上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依教務處、校務處核定名單，視教育基金預算經費辦理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凡在校之學生（含進修學校）以前學期成績為準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(一) 學科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無大過記錄。

(二) 勤奮向上，家境清寒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經教務處、校務處推薦證明者。

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，須附學期成績單影印本
（高一新生上學期免附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，授權委由本校教務（校務）主任、本會執行董事、執行祕書及會計組成，每學期審定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七、審查通過後於適當集會時間頒發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宜蘭高商教育基金會
低收入戶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座號	
申請條件	1. 學科成績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			2. 無大過記錄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	
導師意見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幹事	教務處 校務處	會計	執行祕書	執行董事	董事長

備註：

- 1、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申請之，並附上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- 2、申請低收入戶獎學金，請導師詳實說明該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學習情形、態度等。
- 3、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(114年9月30日前)逕交本會幹事葉秀萍彙辦。